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中山醫學大學 護理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1 日
發文字號：君字第 115020100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獎助金申請書、獎助金合約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30 號 11 樓
聯絡人：人資部
電子郵件：talent@jcbuty.com
聯絡電話：02-2778-2055 分機 303

主旨：檢送本公司 115 學年「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及相關表件，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推薦學生申請，至為感銘。

說明：

- 一. 為延攬優秀護理科（系）在學學生，於畢業後加入本院醫療團隊服務，訂定「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 二. 檢附「君綺生醫優秀護理學生獎學金申請表」（附件一）及「君綺生醫優秀護理獎助學金合約」（附件二），敬請轉知貴校護理學生踴躍報名。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張麗綺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第一條 (目的)

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君綺生醫)為獎勵優秀護理學生,畢業後進入本公司合作之診所從事醫學美容護理工作,特訂定「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發放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補助對象)

護理專科、大學或研究所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進修),有志於君綺生醫從事醫學美容護理工作者。

第三條 (補助資格)

- 一.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皆 75 分(含)以上,實習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或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 1/3 者,且操行(德育)成績皆需在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經科、系、所主管推薦。
- 二. 最終錄取結果以君綺生醫核定之,若有特殊情況,則以專案呈核。

第四條 (補助名額)

依各合作診所需求依程序提出申請,並以君綺生醫優秀護理學生為優先錄取。

第五條 (申請與審核)

- 一. 護理專科、大學或研究所學生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文件包括申請表、前學年度成績單正本、在學證明或蓋有已註冊註記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撥款帳號封面影本及科、系、所主管推薦函。
- 二. 申請文件以郵寄方式寄至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人力資源室與各合作診所管理人員審核。
- 三. 審核通過後,以專函通知學校及申請人。

第六條 (獎助金額)

獎助學金金額每人一年十五萬,分兩學期發放,補助費用由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第七條 (義務)

審核通過後，需與君綺生醫簽訂學生獎助學金合約書。畢業後，應立即進入本院服務，其服務年限為一年。

第八條 (違約及罰則)

未能如期履行者，應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總額。返還期限應於規定到職日或解約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準則未盡事宜，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條 (核決權限)

本準則經君綺生醫之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君綺生醫優秀護理獎助學金合約

甲方：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方」）

乙方：_____（下稱「乙方」）

茲甲方為鼓勵護理人才培育，特設立獎助學金方案，提供符合資格之乙方補助並促進產學合作，雙方基於誠信原則特訂定本合約（下稱「本合約」）條款：

第一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第二條 獎助對象與資格

乙方須為護理系(科)畢業前最後一學年之在學學生，且需符合以下資格之一，同時操性（德育）成績需達 80 分（含）以上或甲等以上：

1. 前兩學期學業成績各科及格，總平均皆 75 分（含）以上，且實習成績達 80 分（含）以上。
2. 前兩學期該班成績為前三分之一者。

第三條 獎助內容

1. 乙方經審核通過後，甲方將提供一年新台幣十五萬元之獎助學金，分兩學期發放，匯款至以下乙方指定帳戶：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帳戶號碼：

2. 乙方須確保在學期間保持良好表現，若有違反相關規定，甲方得停止發放剩餘獎助金。

第四條 申請與審核程序

1. 乙方須填寫獎助學金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成績證明文件。
2. 申請資料經學校推薦並送交甲方後，甲方進行最終審核。
3. 甲方保留獎助學金發放與否之權利。

第五條 服務義務

1. 乙方於畢業後，須至甲方合作之診所服務滿一年。
2. 服務期間之待遇依診所聘僱條件辦理。
3. 若乙方未能完成服務義務，應依本合約第六條辦理。

第六條 違約責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本合約規定之服務義務，應返還已獲得之獎助學金總額。
2.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履行服務義務，乙方應主動通知甲方，並協商適當處理方式。

第七條 其他條款

1. 乙方不得將本合約權利義務轉讓予第三方。
2. 甲方與乙方應本於誠信原則履行本合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行協商修訂，並以書面為憑。

第八條 爭議解決

本合約如有任何爭議，雙方應先本於誠信協商解決，如協商不成，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合約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經雙方簽署後生效。

立合約人

甲方：君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麗綺

統一編號：93754670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7樓

乙方：_____（簽名）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